

中共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川文理委办〔2020〕5号

中共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《关于拟提拔处科级领导干部党规党纪 政纪知识任职资格考试制度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：

经党委一届三十次常委会审定，现将《关于拟提拔处科级领导干部党规党纪政纪知识任职资格考试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5月8日

办公室



关于拟提拔处科级领导干部党规党纪政纪 知识任职资格考试制度

为增强党员领导干部遵规守纪观念和廉洁自律意识，切实加强纪律建设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落实中央、省委全面从严治管党治党要求，强化党纪严于国法的思想认识，营造学规学纪的浓厚氛围，推动逐步形成人人知纪、办事守规的良好环境。

二、考试对象

拟提拔担任处科级（含正处级、副处级、正科级、副科级）领导职务的干部。

三、考试内容

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》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党委（党组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》《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

德规范》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等以及其他履行领导岗位职责必须掌握的党规党纪政纪知识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党规党纪政纪知识任职资格考试原则上每年度统一组织实施1次。因特殊原因经党委组织部商纪委同意，没有参加集中考试的人员，可以采取任前考试的办法进行补考。

（二）党规党纪政纪知识任职资格考试由纪委、党委组织部共同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党委组织部根据干部管理工作需要，组织党规党纪政纪知识任职资格考试报名工作，确定考试人员名单、考试时间、地点，通知相关人员按时参加考试，下发考试成绩通知。

（四）纪委根据考试内容组织编写《拟提拔担任处科级领导干部党规党纪政纪知识任职资格考试题库》，作为考试的主要内容，供全校党员干部学习参考。《考试题库》应当适时更新完善。负责党规党纪政纪知识任职资格考试的试题确定、巡考监考等相关工作。

（五）考试采取在计算机上答题的方式进行，由纪委办公室负责。

五、考试结果运用

（一）试题总分为100分，考试成绩60分以上为合格。

（二）拟提拔担任处、科级领导职务的干部，任职前必须参

加党规党纪政纪知识任职资格考试，并取得合格。没有参加或者考试成绩不合格的，不得晋升领导职务。

（三）参加党规党纪政纪知识任职资格考试的干部，其考试成绩单存入干部个人人事档案及廉政档案。考试合格者从考试之日起，两周年有效。

六、本制度由学校纪委、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